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 民國92年03月03日 台財保字第0920701461號函
修訂文號： 民國92年10月22日 台財保字第0920711005號函
修訂文號： 民國93年06月30日 台財保字第09307067070號函
修訂文號： 民國93年09月08日 金管保二字第09302011480號函
修訂文號： 民國93年12月07日 金管保二字第09302032680號函
修訂文號： 民國94年02月24日 (94)遠雄壽字第024號函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解釋】

一、本契約所稱「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倘爾後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以「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倍數表」（如附表一）之倍數後所計得之金額。

三、本契約所稱「完全殘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殘廢等級與程度」所列第一級七項殘廢程度之一者。

四、本契約所稱「目標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自訂每年預計繳交之保險費，此目標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目標保險費。要保人第一保單年度內必須繳足目標保險費，而第二保單年度後要保人可以彈性繳交目標保險費。

前述最低目標保險費係依據基本保險金額、被保險人年齡、性別、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預定附加費用率及繳費期間等因素所決定的保險費。

五、本契約所稱「超額保險費」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超過目標保險費部分之保險費。

六、本契約所稱「契約附加費用」係指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所扣除之費用，該費用之費用率如附表三。

七、本契約所稱「資產評估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之營業日。

八、本契約所稱「第一期保險費餘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三）扣除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四) 將前三款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四行庫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至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止。

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依第九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九、本契約所稱「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係指本公司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期。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以下列二者之一做為本契約「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

(一) 本公司同意承保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

(二) 根據第五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估日。

十、本契約所稱「四行庫局」係指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及中央信託局。

十一、本契約所稱「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金額：

(一) 行政管理費。

(二) 危險保險費。

(三) 要保人未繳付之附約保險費。

十二、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資產評估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標的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扣除該投資標的管理費用及保管費用。

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或其他法定費用。

十三、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計算而得。

(二)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連動債券 (Structured Notes)：

其投資標的價值為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所公佈之當日價格相對比率後，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而得。

前述當日價格相對比率係指連動債券當日之價格除以前一日之價格；而「減少之金額」含依第十條約定轉出之金額、依第十八條約定部分提領之金額及每月扣除額。

十四、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總額」係指本契約擁有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係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

十五、本契約所稱「甲型」、「乙型」或「丙型」係指因保險型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保險金金額。其中：

甲型：保險金金額為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總額較大者，而當年度保險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得之金額。

乙型：保險金金額為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總額之和，而當年度保險

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之一倍。

丙型：保險金金額為當年度保險金額與保單價值總額較大者，但當年度保險金額僅為基本保險金額之一倍。

（請詳閱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

十六、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扣除保單價值總額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十七、本契約所稱「保單週月日」係指保單生效日及其每隔一個月之日期，若當月無該日時，指該月之末日。

十八、本契約所稱「到達年齡」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之投保年齡加上本契約之保單年度後，再減去一。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部份提領），返還保單價值總額、給付保險單借款，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

本公司根據保險費投入日前一資產評估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匯率計算。

二、返還保單價值總額、各項保險金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給付：

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資產評估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匯率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及轉換費用

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前一個資產評估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匯率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一）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匯率，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二）投資標的之轉換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五、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價值總額之計算

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價值總額當時之匯率參考機構前一資產評估日的收盤買入匯率。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但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並通知要保人。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退還要保人下列金額：

- 一、契約撤銷生效日在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 二、契約撤銷生效日在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之後時，本公司將退還根據收到撤銷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及已扣除的危險保險費、行政管理費及契約附加費用總和。

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除第一保單年度之目標保險費外，要保人可以彈性繳納，但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且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依第九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則依第二條第八項約定納入第一期保險費餘額計算。

本契約之第一保單年度內，若要保人未依約定繳交目標保險費，本公司得以保單價值總額繳付該目標保險費。

前項自保單價值總額扣繳之目標保險費，將於該目標保險費約定繳費日之下一個月的第五個資產評估日依第十二條每月扣除額之約定扣除順序自投資標的中扣除；扣除後之金額視同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依第二項約定處理。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發生時，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 一、本契約之第一保單年度內，若要保人未依約定繳交目標保險費，且保單價值總額不足以繳付該目標保險費時。
- 二、當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本契約若尚有保單價值總額，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停效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附加於本契約之附加契約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一年期之附加契約：附加契約與主契約同時停止效力，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二、長年期之附加契約：附加契約與主契約同時停止效力，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契約時，應通知要保人，並退還依契約解除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但要保人死亡、失蹤、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應將該項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八條 【投資標的】

本公司已設立之投資標的如附表四。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投資單位配置的選擇，或終止、暫時終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惟本公司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二、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或其他原因終止該投資標的）而終止提供該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但仍需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或終止；若未提出申請時，本公司得將該投資標的價值轉換至同幣別債券型基金。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的投資標的。

第九條 【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

要保人得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若未做選擇，則視為選擇「台幣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標的。

前項選擇，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

要保人若選擇投資標的為連動債券（Structured Notes，有關連動債券之介紹如附件）者，其投資之金額需先分配至同幣別債券型基金，俟該連動債券之投資運用起始日時再轉投入。而本公司亦將於該連動債券帳戶到期日（Redemption Date）前一個月通知要保人應於到期日屆滿前通知本公司該連動債券帳戶之處理方式（如重新分配投資標的或提領）；若要保人未通知

本公司時，則視同選擇分配至同幣別債券型基金。

第十條 【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數量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將該轉出之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二個資產評估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三。

當要求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小於本公司當時規定時，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給要保人。

前項要保人所分配之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或停效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但連動債券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所分配之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台幣債券型基金。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可修改前項分配之處理方式，但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投資標的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亦可選擇採保險單借款之方式繳納每月扣除額。

要保人未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時，則以本公司規定之順序扣除當期每月扣除額。

每月扣除額應優先自本契約未投入投資標的之保險費中扣除。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第十三條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之費用如附表三。

行政管理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估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估日。

本公司於行政管理費收取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依第十二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中扣除行政管理費；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之行政管理費則依第二條第八項約定直接自第一期保險費餘額中扣除。

第十四條 【危險保險費】

危險保險費係指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壽險保障每月所須之費用。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到達年齡與危險

保額計算收取之。

危險保險費於每保單週月日收取，但該保單週月日非資產評估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資產評估日。

本公司於危險保險費收取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依第十二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中扣除危險保險費；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之危險保險費則依第二條第八項約定直接自第一期保險費餘額中扣除。

第十五條 【附約保險費之繳付與扣除】

附加於本契約之附加契約，應於附約保險費應繳日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估日前繳付，要保人於此一期間內繳付之保險費應優先支付該期附加契約之保險費。

附加於本契約之附加契約，其附約保險費如未依前項約定繳納時，本公司將於附約保險費應繳日之後的第五個資產評估日依第十二條約定順序自投資標的中扣除未繳納部分之附約保險費；但於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前未繳納部分之附約保險費則依第二條第八項約定直接自第一期保險費餘額中扣除。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償付解約金，並應從當期已扣危險保險費按未經過日數比例返還未經過期間保險費。逾期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計息：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四行庫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款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金為本公司根據收到通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

若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銷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效力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本公司仍應按第一項規定辦理給付。

第十七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或第一保單年度未繳足之目標保險費，並另外繳交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且同意復效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估日依第九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未經過比例日數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行政管理費及危險保險費，以後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八條 【保單價值總額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價值總額。每次提領之保單價值總額及提領後的保單價值總額之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時需提出書面申請，並於申請書上註明申請提領之投資標的及其數量。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給付部分提領之金額，逾期本公司應按下列方式計息：

- 一、逾期時間在二十日內時：依當時四行庫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 二、逾期時間超過二十日時：逾期前二十日按前款利率計息外，之後之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給付之金額為本公司根據收到通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提領之投資標的之價值總額扣除提領費用，其提領費用如附表三。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其身故當年度保險金額以法院判決確定死亡時日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而保單價值總額仍按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本公司將於下一個資產評估日將相當前項保單價值總額之金額投入台幣債券型基金並恢復契約效力，要保人可依第十條約定轉換投資標的。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係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而需自保險金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

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其計算方式為：

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等於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減去要保人本次繳交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再加上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但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三十條保險金額增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甲型或丙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 一、被保險人身故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二、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

乙型：按被保險人身故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之和給付。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四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甲型或丙型：按下列兩項之較大值給付：

- 一、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二、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

乙型：按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年度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之和給付。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後仍依第十四條約定扣繳危險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危險保險費並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三十七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五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若到達年齡達106歲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二條「身故保險金」之金額主動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二十七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將退還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資產評估日計算之保單價值總額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八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或給付保單價值總額時，如要保人有於寬限期內欠繳「每月扣除額」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二十九條【減少保險金額的申請】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前項減少保險金額之申請，自本公司收到申請文件日之下一個危險保險費收取日生效。

保險金額減少後，未來之危險保額將按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投保滿一年後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依下列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一、每次增加之保險金額不得小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且增加後之身故保險金額不得超過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申請當時被保險人之年齡不得大於本公司當時之規定。

三、每次增加保險金額後，一年內不得申請增加或減少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須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保險單，並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危險保險費收取日生效。

保險金額增加後，未來之危險保額將按增加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第三十一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之 100% 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總額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

第三十二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契約任投資標的評價時，如遇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例如交易所暫時停止交易）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險費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分配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資產評估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換算投資標的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資產評估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價值總額，並自該資產評估日起一個月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轉換；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即依下一個資產評估日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

機構核准之。

第三十三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公司規定之最高承保年齡時，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之保單價值總額，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行政管理費、危險保險費及契約附加費用。
- 二、真實投保年齡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承保年齡時，本契約無效，本公司除返還當時之保單價值總額，並無息退還已扣繳之行政管理費、危險保險費及契約附加費用。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危險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危險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扣繳危險保險費與應扣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重新計算危險保額及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危險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按原扣繳危險保險費與應扣繳危險保險費的比例重新計算危險保額及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行政管理費、危險保險費及契約附加費用，其利息按當時四行庫局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固定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第三十四條【保單價值總額的通知】

本公司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價值總額之變化。

第三十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三十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保險單紅利】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單。

第四十條【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兒童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核准文號：民國93年12月07日金管保二字第09302032680號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乙型」自九一年七月一日（含）以後生效之保險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

第二條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總額。

第三條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四條

前條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危險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總額，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五條

第三條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人投保，或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個保險契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三條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人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人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附表二：殘廢等級與程度

等級	項別	殘廢程度
第一級	一	雙目失明者。(註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
	五	缺失者。
	六	永久喪失言語(註2)或咀嚼(註3)機能者。
	七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5)
<p>註：</p> <p>1、失明的認定</p> <p>a、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係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p> <p>b、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p> <p>c、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的情況，不在此限。</p> <p>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p> <p>a、指構成語言的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的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p> <p>b、聲帶全部剔除者。</p> <p>c、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p> <p>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的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的狀態。</p> <p>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p> <p>5、為維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的狀態。</p>		

附表三

1. 契約附加費用之費用率：為保單取得成本，包含電腦系統開發費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勤人員教育訓練、業務員佣金，其費用率如下：

保單年度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第 1 年	最高 85%	最高 3%
第 2 年	最高 30%	最高 3%
第 3 年	最高 10%	最高 3%
第 4 年	最高 5%	最高 3%
第 5 年	最高 5%	最高 3%
第 6 年以上	0%	最高 3%

2. 行政管理費：支付保單之維護成本，包含系統客戶資料的維護、與基金公司系統連線與維護、印製及寄出每季對帳單、客戶查詢之行政費用，其費用最高為每月新台幣 100 元。
3. 危險保險費：支付保單之死亡及完全殘廢成本，根據被保險人之性別、體況及扣款當時之到達年齡與危險保額計算每月收取之。
4. 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 500 元。
5. 解約費用：無
6. 提領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收取新台幣 1000 元。
7. 投資標的之各項費用彙整：
- (1) 申購手續費用：依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用五折計算。
- (2) 投資標的管理費用：
- ①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②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管理費用。
- (3) 投資標的保管費用：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① 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 ② 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保管費用。

附表四

投資標的 幣別	投資標的名稱	是否有 單位淨 值	配息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投資內容(分配比例)
台幣	台幣債券型基金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基金
	台幣股票型基金一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龍馬基金
	台幣股票型基金二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統信基金
	台幣股票型基金三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奔騰基金
	台幣股票型基金四	有	無	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黑馬基金
	台幣股票型基金五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巴菲特基金
	台幣股票型基金六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多元基金
	台幣股票型基金七	有	無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新主流基金
	台幣股票型基金八	有	無	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司	保德信元富全球醫療生化
美元	美元現金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美元現金基金
	美元債券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美洲成長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iShares S&P500 Index Fund
	歐洲成長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iShares S&P Europe 350 Index Fund
	太平洋亞洲成長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iShares MSCI Pacific Ex-Japan Index Fund
	日本成長股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iShares MSCI Japan Index Fund
	那斯達克指數型基金	有	有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NASDAQ-100 Index Tracking Fund
	美元保守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美元債券型基金(80%) 美洲成長型基金(5%) 歐洲成長型基金(5%) 太平洋亞洲成長型基金(5%) 日本成長型基金(5%)
	美元平衡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美元債券型基金(40%) 美洲成長型基金(15%) 歐洲成長型基金(15%) 太平洋亞洲成長型基金(15%) 日本成長型基金(15%)
美元積極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柏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公司

美元債券型基金(20%)

美洲成長型基金(20%)

歐洲成長型基金(20%)

					日本成長型基金 (20%)
	美國成長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美國成長基金
	新興市場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國際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國際基金
歐元	歐元貨幣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歐元現金基金
	歐元國際債券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德利國際債券基金
	歐元歐洲債券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德利歐洲債券基金
	歐元股票基金- 全球科技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德利全球高科技基金
	歐元股票基金- 全球成長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德利全球成長基金
	歐元股票基金- 歐洲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歐洲基金
	歐元股票基金- 生物科技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德利全球生物科技
	歐元保守型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富達投資集團	歐元國際債券基金 (40%) 歐元歐洲債券基金 (40%) 歐元股票基金- 全球科技 (5%) 歐元股票基金- 全球成長 (5%) 歐元股票基金- 歐洲成長 (10%)
	歐元平衡型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富達投資集團	歐元國際債券基金 (20%) 歐元歐洲債券基金 (20%) 歐元股票基金- 全球科技 (20%) 歐元股票基金- 全球成長 (20%) 歐元股票基金- 歐洲成長 (20%)
	歐元積極型基金	有	有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 富達投資集團	歐元國際債券基金 (10%) 歐元歐洲債券基金 (10%) 歐元股票基金- 全球科技 (25%) 歐元股票基金- 全球成長 (25%) 歐元股票基金- 歐洲成長 (30%)
	世界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世界基金
	科技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科技基金
英鎊	英鎊債券型基金	有	有	富達投資集團	富達英鎊債券基金
新加坡幣	大華全球科技型基金	有	有	大華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美元/歐 元	連動債券** (Structured Notes)	無	根據連 動債券 決定	依本公司當時提供之連動債券 (Structured Notes) 而定	

